

广西晟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Shengzhi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卫生院门诊楼一层、五层及妇科

门诊零星改造装饰工程

项目编号: YLZC2025-C2-020177-GXSZ

采购人: 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世广西晨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	2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3	3
第五章	图纸3	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3	}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3	35
第八章	合同文本6	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晟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卫生院门诊楼一层、 五层及妇科门诊零星改造装饰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卫生院门诊楼一层、五层及妇科门诊零星改造装饰工程</u>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 9: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5-C2-020177-GXSZ

项目名称: 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卫生院门诊楼一层、五层及妇科门诊零星改造装饰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39482.34 元

最高限价: /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主要建设内容为业务综合楼一楼、五楼装饰装修工程,
	生院门诊楼一层、五层及		安装拆除工程,电气安装工程,中医科二楼装饰装修,
1	妇科门诊零星改造装饰	1 项	安装拆除、水电安装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
	工程		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 __120_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且同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企业。
-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8: 00 至 12: 00,下午 15: 00 至 18: 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6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 9:00 (北京时间)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www.ylyz.gov.cn)。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采购活动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 (5)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 玉林市玉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金港路 388 号 26 幢)进行评审;评标副会场地址: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浦北县政务服务中心(217省道西)]进行评审。
 - 5. 监督管理部门: 玉林市玉州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5-209862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卫生院

地 址: 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政府路7号

联系人: 李晓锋

联系电话: 0775-22884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晟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玉林市中港路 143 号

项目联系人: 刘盈

联系电话: 0775-3838552

广西晟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卫生院门诊楼一层、五层及妇科门诊零星改造装
	饰工程
	2. 建设地点: 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卫生院
	3. 主要建设内容: 业务综合楼一楼、五楼装饰装修工程,安装拆除工程,电气安装工
	程,中医科二楼装饰装修,安装拆除、水电安装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4.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5. 要求工期:120日历天。
	6.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3. 1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无。
6. 2	不允许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
12. 1. 1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2.1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2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3项目经理2025年 4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3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从签订劳动合同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签订劳动合同时间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3_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扫描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 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 8、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 9、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 供应商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 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报价文件

- 1. 磋商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函附录(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 5.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商务技术文件

12.1.3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 6、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 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 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标报价内容及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 的报价, 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 (2)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供应商应使用符合该数据交换标准的计价软 件导入电子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和计算总额价,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严 禁供应商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标段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 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供应商不得对 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 15. 2 改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供应商须知"第21条的
 - (4)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 按供应商竞标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 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 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 的, 按文件规定执行。

有关要求。

(5)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 量清单时应注意: ①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②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③竞标时,采购人要求报价的细目,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 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 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6)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 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 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7)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 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 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 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8)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 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含安 全文明施工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 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 单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0)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竞标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 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如项 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与采购人提供的无法一一对应, 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 3 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竞标报价的 2%(含本数), 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 16. 2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1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小组的人数: 3人。 24. 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磋商的顺序:
26. 2	按照供应商签到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时
	(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28. 1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29. 1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晟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3838552,
31. 2	通讯地址: 玉林市中港路 143 号
	业务时间: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
	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工程类标准
32. 1	→ 計取,即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按 1%, 100 万~500 万元以按 0.7%计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晟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银行账号: 800118934100019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33. 1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 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 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供应商在办理 CA 时已申请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采用电子签字。
-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中小微企业预留预算金额:人民币 439482. 34 元; 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
- 3.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
- (1)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签约合同价的 30%
- (2)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5.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4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

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

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企业信誉实力文件(如有)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

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和标注页码,并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最后生成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文件后缀名.jmbs)"。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电子签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 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应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时间前将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如已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

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将无法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评审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应急措施。电子交易活动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活动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活动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评审的暂停评审。己在系统内评审的立即停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则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评审。如出现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报财政部门同意后,终止本次电子采购活动,并重新组织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线上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 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成交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成交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

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 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 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供应商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存在在建项目或已中标未开工项目中任项目经理的(符合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和桂建管(2013)17号文要求的除外)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经理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的;
 - (6) 供应商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专职安全人员在在建项目中任专职安全员的(符合法规规定的特殊

情况和桂建管(2013)17号文要求的除外)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的;

- (7)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8)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10)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11)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2)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3)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4)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6)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7)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8)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9)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2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报价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3)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 "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文件无效。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内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清单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内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清单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 (7)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 (8)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9)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 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磋商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11)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 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 (12)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包括:质量要求、工期、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价款主要条款、竞标有效期等);
 - (13) 供应商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采购范围进行调整的;
 -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6 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技术文件无效;
 - (3) 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未就磋商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 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 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

- 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4.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变动,最后报价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作最后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报价。
- 4.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5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7 磋商小组收齐全部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 审查。
 - 4.8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9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内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10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1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2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技术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 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 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

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 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分	3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 1	施工组织设计	(1)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9分) 一档(9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6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3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须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1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1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6分) 一档(6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2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60 分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6分)

- 一档(6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 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二档(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 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 三档(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4)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6分)

- 一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二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三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9分)

- 一档(9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二档(6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三档(3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1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一档(6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

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二档(4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三档(2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四档(1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无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一档(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针对赶工措施有具体 的表述,赶工措施合理科学,可操作性高。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 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 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赶工措施。有控制工期 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 一般,安排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 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基 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 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一档(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

		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 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	
		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	
		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	
		59-2011) 合格标准并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	
		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四档(1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	
		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	
		59-2011) 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	
		要求。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6分)	
		一档(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二档(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三档(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四档(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1) 项目经理(满分2分)	
		①项目经理(满分2分):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	
		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	
		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得 2 分。	
0.0	项目管理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满分6分)	0.4
2.2	机构配备	①技术负责人专业(满分2分):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得2分。	8分
		②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上述人员具备	
		相关岗位证书的得4分,每人得1分,满分4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岗位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	
		应商电子签章。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 II , L±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承接过同类	
3. 1	业绩	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分,满分2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	2分
		准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

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请供应商自行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

第五章 图纸

请供应商自行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章由采购人根据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米购里位	立名称) :			
			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国家、	自治区相
关文件规定,我方在」	比向采购单位承诺:				
1、一旦成交,我	方保证按照政府相	关部门的规定,	在发出成交通知	1书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价	保障金转入农民工コ	口资保障金专用	账户。一旦我方	所承包的该	项目中出
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兄,由劳动保障、信	主房城乡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按照	《关于进一	步完善建
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i	正金制度的通知》	(桂劳社发〔20	09〕50 号)从我	 方农民工工	.资保障金
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	方保证在施工过程	中,严格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区建设工程安	全文明施
工费使用管理细则》	(桂建质【2015】1	6号)的有关规	!定,确保建设Ⅰ	二程各项安全	:防护、文
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如我方在该项目的	的承包中出现未	按桂建质【2015	16 号文陈	件一规定
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	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	受建设单位及有	关主管部门的处	罚。	
	供应商:		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双代理人:	(签字/	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_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警示 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 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 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nn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文明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保护 材料堆放		材料堆放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 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 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汝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临时 设施	施工现场临时	工现场临时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用电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 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高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de ∧	处作业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安全施工	业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	防护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 用品等。
	机 械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设备防护	垂直运输设备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互	立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	1子签名	i):_		
供应商(电子签章):				
		П	— —	
	牛	月	Н	

竞标声明

致:	(采购	人名和	尔)	
上人 。	- ヘントパワン	/ \11/1	ハソ	•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 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找万本次响应文件内	容中未涉及尚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	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	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	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	E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磋商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参照《政府采
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
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
(¥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
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16.2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
分。
8、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电子签名)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
日期:

磋商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质量保证金			
4	质量要求			
5	竞标有效期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 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	: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	롣/电子签	名):_	
日期:	年	月	目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磋商报价	元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其中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元					
	暂列金额(如有)	元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 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 5. 磋商报价表须后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清单格式详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目	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电-	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目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磋商报价说明填写。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 务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商名称	:						
地	址:							
姓	名:	<u>\</u>	生	别:			-	
年	龄:		只	务:			-	
身份	证号码	:						
系 <u>(</u> [共应商:	<u>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 •					
特此	证明。							
附件:	: 法定	代表人有效身份证证	E反面:	扫描件				
			仕	上	电子签章)			
			ν.		_ , ,	•		
				年	月	H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_(采购人名称)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	受权 <u>(姓名)</u>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针对	丁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付
理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	任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委托	E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	E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 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电子签章)	:			
		年	月	H	

施工组织设计

-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_					
П					
- 1					
- 1					
- 1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姓名			执业或职业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岗位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须加盖供供应商电子签章。】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趸	建造师	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	「程项目	情况					
建设单位	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剪		在建!	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 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 (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 (如有)、工程竣工验收 (如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
<u>名称)</u> 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
资料、 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
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
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
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
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	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	部 中国	残疾人!	联合会员	关于促进	残疾力	人就业政	府采
购政	(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7) 141	号) 月	的规定,	本公司	为符合	条件的残	浅疾人	福利性单	位,
且本	公司参加		_单位的	1	J	页目采购	1活动提	供本公	司制造的	货物	(由本公	司承
担工	2程/提供服务),耳	戈者提信	共其他残	疾人	福利性卓	单位制造	的货物	(不包括	使用	非残疾人	福利
性单	1位注册商标的	内货物	1)。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_ 地址: ________邮编: _______ 授权代表: 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合同文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标 段:

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的
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frac{2}{\pi}\);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注册编号: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订立和生效

- 1. 订立时间: ______年___月____日。
-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u>捌</u>份,甲方执<u>陆</u>份,承包人执<u>贰</u>份,监督管理部门执<u>壹</u>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 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_	&H 1.1.	
1	一般约	9
	カマをい	11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名	称:	;	
资质类	别和等级:	;	
总监理	!工程师姓名:; 耳	关系电话:	;
总监理	!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
电子信	籍:	;	
通信地	址:	o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用于本工程的用地。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和临时道路用地。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1.3 标准和规范
-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
 -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u>无</u>;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 (7)招标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工程预算控制价成果文件。(10)其他合同文件。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进场前一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由承包人</u> 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发包人要向承包人详细说明设计意图,承包人必须按照甲方的现场情况及使用要求进行图纸设计,并在收到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后3个自然日内对承包人设计的图纸进行反馈并签字确认。

1.5.2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进场前一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伍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 7 天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6 联络
-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工程师。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u>发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u>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场外道路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承包人应负责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及其它设施。建设单位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及其它设施。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双方另行确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 知识产权
-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执行</u>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9 工程量按照最终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进行计算。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u>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要求: <u>全部施工场地于开工前移交完成,满足全部工</u>程开工条件。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	期限要求 <u>: 执行通用合</u>	同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	/	o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o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施工资料、竣工</u> 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伍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

-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确定。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组	<u> </u>		
姓	名:		_;	
身份	证号:			_;
建造	师执业	资格等级:	_;	
建造	师注册	证书号:;		
安全	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号:_		
联系	电话:	;		
电子位	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责</u>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未补缴社会保险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接到开工</u>通知 7 天内,按投标文件名单上报。
-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u>, 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一经发包人查实承包人将工程进行分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处以合同金额 2%的罚金。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u>设备、人员进场</u>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u>详见监</u>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台	监理	T7	(早I	Ⅲ	
\\\\\\\\\\\\\\\\\\\\\\\\\\\\\\\\\\\\\\	m. 4王	/	ľŦ	ווע	1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联系电话: ;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合格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2 隐蔽工程检查
-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 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u> (JGJ146-2013)标准。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按招标文件约定,招</u>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收到</u>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收到</u>后5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u>6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 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 ②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及因调整图纸内容而影响施工进 度; 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 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无故停工,经监理单位发出开工指令后3日内仍不恢复施工, 每逾期一日则按5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超过10日仍未恢复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 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通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玉州区气象局记录的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2) 风速大于 10.8~17.1 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
 - (4) 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双方协商再定。

- 9. 变更
- 9.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9.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 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 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9.3 变更程序

9.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9.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9.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9.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9.4 变更估价

9.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双方商定确

认〕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9.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u>无</u>。

- 9.6 暂估价
- 9.6.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9.6.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9.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0. 价格调整

- 10.1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 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 (1)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2)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3)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1.1 合同价格形式
-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固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 工程变更:按第9点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2) 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3) 材料价格风险:按第10点的约定调整。
- (4) 其它: / 。
- 11.2 预付款
-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每次进度款扣减预付款金额的 30%, 直至扣完预付款为止。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1.3 计量
-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u>《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0-2013)、《建</u>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1.4.1 付款周期

工程进度款按施工进度申请支付,由承包人提供已完成工程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经发包人审核后支付合同内已实际完成工程量85%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内已实际完成工程量90%工程进度款,待工程结算经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公司审定出具竣工结算审核结论书、工程档案移交后,由发包人扣留工程结算总价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的25日提交,一式伍份。

- 1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5日历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5日历天内。

进度款支付: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承包人按规定开具足额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给发包人,由发包人办理支付款手续,支付给承包人。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发包人完成进度款支付证书审批后,承包人开</u> 具本次支付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由发包人报财政部门审批后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u>每逾期一天,应以逾期支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u>同总价款的 30%。

11.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2.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2.2 竣工验收
- 12.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u>颁发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7日历天内</u>。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12.3 工程试车
- 12.3.1 试车程序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承担。
- 12.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

12.4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3日历天内。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3.2 竣工结算审核

本工程竣工结算必须经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公司审定,根据审定结果作为工程价款 结算依据。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造价公司审定完成后,根据承包人 提交的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及完整的竣工结算材料,经审核相关材料无误后报财政部 门审批后支付。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审批流程后,承包人

开具本次支付金额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由发包人报财政部门审批后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3.3 最终结清
- 13.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七天内。

- 13.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收到申请后。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 <u>申请签发后发包人将付款申请材料交到财政部门,最终</u> 由财政部门进行拨款。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4.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工程结算款
- (3) 其他方式: 按11.4.1 。
- 14.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
 - 14.3 保修
 -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4.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5.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u>每逾期一天,应以逾期支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u>
- (3) 发包人违反第 9.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7) 其他: / 。
 -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5.1.2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60</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确定 。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u>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u> <u>责任</u>。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特别约定: <u>出现第 15.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u> 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即出现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

<u>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u> <u>承包人承担。</u>

关于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以及中途甩工涉及工程量以及工程款计算约定:对于承包人出现以上行为,承包人应当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量固定以及记录工作,同时有序退出施工场地,因发包人需要继续使用承包人遗留机械设备以及基础设施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提供,并由发包人按照市场价格计付费用。如果承包人收到通知后未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量固定以及记录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对工程量进行固定与记录,同时产生的文件对承包人产生相应法律效力;另外承包人出现上述行为的,双方一致同意按照合同内实际验收合格的总价款 90%进行工程款结算。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另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不利物质</u>条件和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报财政部门,由财政 部门审批后支付

17. 争议解决

17.2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有权提请玉林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规则进行处理。

17.3 补充条款

- 17.3.1 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 17.3.2 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人身、财产、安全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 17.3.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予以施工,如需调整需提前 3 日历天向监理单位以及发包人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如承包人实际完成工 程量的质量、进度等达不到经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修复至 满足设计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17.3.4 工程最终结算价格: 承包人按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工程量编制工程结算, 由发包方、监理方、承包方三方核定工程量,经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公司进 行审定后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	称):			
承包人(全	称):			
发包人和承	包人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建	筑法》和《建	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	()签订工
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	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	量保修期内,按	照有关法律规	定和合同约定	飞,承担工
程质量保修责任	0			
质量保修范	围包括地基基础	出工程、主体结构	勾工程,屋面图	访水工程、
有防水要求的卫	生间、房间和外	墙面的防渗漏	, 供热与供冷	系统, 电
气管线、给排水	管道、设备安装	和装修工程, 1	以及双方约定	的其他项
目。具体保修的	内容, 双方约定	空如下:		
				0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_		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 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

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